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5月9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3.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2013年11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有否接納前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前就改善香港大球場設施提出的所有建議。	政府當局現正審閱前市政局有關香港大球場的文件，並會在2014年6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4. 地區行政	2014年1月24日	在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各項措施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擬增撥多少人手及資源予深水埗及元朗兩個區議會推行有關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進一步討論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的規劃及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2014年2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顧問就體育園區落成啟用後對園區的預計營運收入、營運成本、營運利潤及營運利潤率所作的分析；及</p> <p>(b)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有何集體運輸系統正予規劃或建造，以協助體育園區內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在舉行大型體育活動或大型娛樂活動後疏散人群，以及預計疏散人群須用多少時間。</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6.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2014年2月17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就網吧犯罪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但須視乎能否向警方取得所需資料。	尚待回應。
7.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2014年2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為回應市民投訴歌連臣角道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的問題而建議開放天主教墳場近歌連臣角道一段私家路的最新情況。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2014年3月24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資料，說明Y旅舍在過去數年所帶來的收入，以及當局有否因應Y旅舍的高入住率而調升房租；及</p> <p>(b) 關於新設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由於每年約有20名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會獲授予獎學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在上述3個範疇分配該20個獎學金，以便議員考慮相關撥款建議。</p>	尚待回應。
9. 店舖阻街	2014年3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示明，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否將街道上無人看管並對街道造成阻礙的貨品或物件移走或充公；若然可以，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詳情為何。	尚待回應。
10.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p> <hr/> <p>(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p> <p>(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p>	
11. 在沙田及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2014年4月11日	按照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1第2段所述，儘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該準則")建議，沙田區在2021年應獲提供11個體育館，但該區目前只有5個體育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相關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否預留土地以便按照該準則提供康體設施。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